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7亿元，同比增长10.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59.86万元，同比下降34.82%。报告期内，拆解基金补贴标准有所下调，同时公司进行了厂房搬迁，受生产线调试、磨合工作进程影响，拆解处理生产线产能释放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同比亦有所上升，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归母净利润出现下滑。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1年3月 19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批准〈2018-2020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年5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年7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4	2021年10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1年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由3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和核查工作。2021年，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

安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了讨论，对《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4、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并对《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总结》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大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三、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在“双碳”政策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继续坚持“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秉承“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践行“对内挖潜、向外扩张”的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力争成为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服务运营商。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不断规范三会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积极开展合规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将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为投资者提供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渠道,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决策并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